

**職業訓練局行政主任職系協會**  
**The VTC Executive Officer Grade Association**

---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會就以下三方面看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1) 職業訓練局基本職能**

香港經濟不斷轉型，提供配合本地勞動市場需要的培訓課程是職業訓練局職能所在。累積廿多年提供職業訓練的寶貴經驗，我會相信職業訓練局已具備所需條件擴大其服務層面至香港以外地方。此舉亦能讓職業訓練局的服務更具國際視野及觸覺，從而令本地課程的質素及學術認證等方面，更緊貼地區發展及需要。提供更多課程選擇，對本地教職員及學生有利而無害。

**(2) 資源來源**

職業訓練局承諾用於內地培訓的資源會由獨立公司管理，自負盈虧，不涉及公帑資助或由職業訓練局現有資源補貼，故對局內員工應無利益抵觸。

**(3) 現有員工職位保障及服務條件**

職業訓練局亦曾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致函我會，澄清擴展計劃並不會取代現有香港服務，同時局方亦不會強行調配往境外工作。因此，我會認為局方此舉乃負責任僱主的良好做法。

總觀職業訓練局整個擴展計劃，我會信任局方已充分考慮及照顧現有員工的職位保障及服務條件。同時，在未來職業訓練局在本地提供的服務及職能不被削弱的前提下，我會相信修訂條例草案會更有助職業訓練局的長遠發展。

**我會是支持修訂條例草案。**

- 完 -